**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**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、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 
（川环函〔2022〕409号）

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  
　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创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模式，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，现将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  
**一、**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市（州）要将近零碳排放园区建设试点作为推动园区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抓手，准确认识、把握发展和减排、整体和局部、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、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发挥低碳引领作用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循序渐进、因地制宜探索近零碳发展路径，不搞运动式“减碳”。生态环境局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成立专班、指定专人、压实责任，组织并指导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园区积极申报。

**二、**严格把关，组织申报。请各市（州）于2022年5月13日前报送《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申请表》。经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意向性审核后，按照《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组织园区编制试点建设方案并开展初审。初审意见于2022年6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**三、**专家评审，公示公告。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（州）报送方案开展评审，并在生态环境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正式纳入试点名单。  
　　联系人：  
　　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与对外合作处 王 卓  
　　联系电话：028-80589075  
　　联系人：  
　　经济和信息化厅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处 刘志伟  
　　联系电话：028-86264871  
　　附件：[1.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申请表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20426/13/36/0/f72809bad70b88aab672362610c7a86f.pdf)  
　　[2.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](https://resources.pkulaw.cn/staticfiles/fagui/20220426/13/36/0/ae5e752b119e252bbb1f9d2d2eb07a59.pdf)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 
　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
　　2022年4月24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ba2c6beeb62d8bf3f82d68f57929b2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bba2c6beeb62d8bf3f82d68f57929b20bdfb.html" \t "_blank)